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1,200,000,000港元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證券」)(作為借款方)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方)(「貸款方」)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貸款方同意向本公司及興證國際證券提供最高為1,200,000,000港元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

按照融資函件的要求，若本公司控股股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不再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則構成違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興業證券間接擁有本公司2,076,191,644股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90%。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的情況仍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楊華輝先生(主席)及黃奕林先生；三名執行董事黃金光先生、汪詳先生及曾艷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